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自願公告**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自願公告乃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金輪翠玉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emark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擔保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97），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擔保人）就買賣協議訂立臨時協議（「臨時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勝年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其結欠之全部股東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為843,800,000港元（「代價」，惟可予調整），該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該附屬公司為位於香港電氣道68及70號以及琉璃街2C及2D號一幅土地（「該幅土地」）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該幅土地所在位置鄰近天后地鐵站。根據獲屋宇署批准之一般建築圖則，計劃將該幅土地重新發展為一座25層高之商業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51,975平方呎。

根據臨時協議，買方於簽署臨時協議時已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須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按金及代價之部分款項合共64,380,000港元。待正式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進行，而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為綜合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企業、持有者及營運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租賃，包括於中國從事租賃自有房地產及分租所租賃之房地產以及酒店營運及管理。

鑑於該幅土地的位置及指定用途，董事認為，收購該幅土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董事進一步認為，收購事項為收益性質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Tjie Tjin Fung*先生及*Janata David*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來先生、李達生先生、李耀輝先生及黃楚基先生組成。